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陳繹安
電話：02-23680816#252
傳真：02-23673914
電子信箱：iache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403002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D001307_1_24093917308.pdf、114D001307_2_24093917308.pdf)

主旨：本署114年度「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」自即日起受理機關
出題申請，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利用新創產品服務，提供新創
企業市場試煉機會，爰規劃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・共創解
題」實施計畫，針對既有之商業化產品或服務方案無法滿
足之特殊情境需求，媒合政府、公營事業、照護機構等與
新創企業雙方進行創新實證，以帶動我國新創企業發展，
促進公共服務效能。

二、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

- (一)出題申請對象：中央機關、地方政府、公營事業、國內
銀行及照護機構。
- (二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
(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)。
- (三)說明：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優化產品或服務，提升場



域服務效能，解決公務機關需求痛點，出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，對外公告徵求新創解題，並於機關場域進行實證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獲得出題入選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得由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三、隨函檢附114年度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計畫」推動作業手冊（如附件）。歷年來機關出題案例可至新創採購計畫網站查詢(<https://spp.org.tw/spp/question/1>)，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下列服務窗口場域實證出題徵件諮詢：蘇先生，電話：02-2366-0812分機283；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本國銀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

副本：

